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47 号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2月9日, 你公司因重大事项申请办理股票停牌。根据 你公司提供的交易意向书,你公司拟收购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配天智造")部分股权。2月23日,你公 司将重大事项停牌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。停牌超过两个月以后, 在我部要求下, 你公司于4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 组框架协议的公告》。 公告称, 公司拟收购配天智造、东莞市领 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领正电子")、东莞市湘将鑫精 密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湘将鑫")、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高凌信息")四家标的公司。停牌期满六 个月后, 你公司于8月9日披露了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,交易标的变为湘将鑫一 家公司,同时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说明 的公告》称,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的估值等重要条款达 成一致意见, 你公司终止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公司配 天智造、领正电子、高凌信息。

你公司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时调查不充分,未经充分 论证及审慎决策,停牌期间交易标的由1家增加至4家,后又减少 为1家。公司股票停牌超过六个月,严重影响了投资者正常交易 权利。你公司披露停牌进展公告时,未及时、充分提示交易标的 失败的风险,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知情权。

你公司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-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第2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 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21日